

奉节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236 执恢 1297 号

被执行人：金海，男

被执行人：周飞宇，

本院在执行与被执行人金海,周飞宇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金海,周飞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以(2020)渝 0236 执 2566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金海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夔州西路268号奉节国际商贸城1幢9-1-11号的商业服务用房、位于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134号BIII裙楼负3-1248号的停车用房,查封了案外人周红梅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602号1号楼2-2-1号的房屋。于2020年11月19日以(2020)渝 0236 执 2584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周飞宇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602号1号楼1-2-1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周飞宇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602号1号楼1-2-1号（渝（2017）奉节县不动产权第000796205号）的房屋。

二、拍卖案外人周红梅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602号1号楼2-2-1号（（2017）奉节县不动产权第000806363号）的房屋。

三、拍卖被执行人金海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夔州西路268号奉节国际商贸城1幢9-1-11号的（渝（2018）奉节县不动产权第000204373号）的商业服务用房。

四、拍卖被执行人金海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134号BIII裙楼负3-1248号的（（2017）奉节县不动产权第000312678号）的停车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林

审 判 员 唐华强

审 判 员 费明军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李若弱

书 记 员 田门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